

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●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管理目的

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

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；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，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专项意见的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存储收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